内丘县[2021]005 号地块(朝阳小学)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简本)

编制单位: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: 二 ○ 二 一 年 三 月

1 调查地块概况

内丘县[2021]005 号地块(朝阳小学),位于邢台市内丘县内丘镇河村,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7730.2 平方米,该本地块2011年之前为农田,主要种植玉米,2011年地块内南侧建蘑菇种植大棚,2015年地块内东侧种植杨树林,2020年地块内南侧蘑菇大棚拆除,2020年至今地块闲置为荒地,部分为林地。根据《内丘县城乡总体规划》(2013-2030年),调查地块规划为中小学用地使用。

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共存在 2 家历史及现存企业,分别为: 邢台龙海钢铁制品有限公司、河北富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,涉及行业主要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。

2 调查地块污染识别结果

根据本次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潜在污染源的分析,认为该地块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,周边企业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本地块产生污染影响。由于该地块为规划的中小学用地,避免地块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并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,需要通过现场采样进行核实。

3 现场采样和检测结果

根据本次调查地块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,该区域存在连续稳定的粉粘层 (厚度约 20m),包气带防污性能强,地下水流向自西南向东北,埋深约 20m,通过对调查地块使用过程的分析,认为地块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,周边 1km 范围内的企业不会通过地下水迁移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,故不设置地下水监测井。

本次现场采样工作由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。共布设土壤样品取样点6个,本次土壤共采集14个样品,送检14个样品(含平行样2个)。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检测结果显示,全部土壤样品检出因子包括6种重金属(铜、镍、铅、镉、砷、汞)、氟化物(可溶性)、二噁英,与本次调查地块确定的土壤分析评价筛选标准相比,所有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风险管控筛选标准。

4 调查地块总结论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,调查工作

到该阶段(技术路线第二阶段)结束。根据检测结果分析,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检测因子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中"第一类用地土壤筛选值"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(DB13/T5216-2020)中"第一类用地筛选值",可用来建设"中小学用地"相应设施。